

马克思主义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030505）

（二）招生计划

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3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按实际下达指标执行。

二、报名条件

按《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中国矿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要求申请。

（一）“非定向就业”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心健康，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3.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4. 专家推荐意见：至少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
6. 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

(1) 英语：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7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2)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三年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但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报研究生院审批。

7.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硕士就读于“双一流”高校中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党史党建等相关学科；

(2) 硕士就读于第四轮学科评估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B 级以上高校的；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 SSCI、CSSCI 来源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4)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扩展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相关学科）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5) 近三年，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内容摘录或论点摘编 1 篇以上。

(二) “定向就业”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应符合(一)中的1.2.3.4.7条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教育部专项计划报考条件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3.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学历或学位要求;
4. 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

(1) 英语: CET-4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60 或 PETS5 \geq 60。

(2)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三年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但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程序及办法

(一) 网报要求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登录中国矿业大学指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按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中国矿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报名时间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通知为准。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逾期不予

受理。

（二）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硕士课程成绩、科研经历、硕士学位论文摘要、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发表论文、成果获奖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究生院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申请材料：

（1）《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必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报到时补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4）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报名系统下载表格，务必在相应栏目内签名、盖章）；

（6）硕士学位论文摘要；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要求3000字左右；

(7) 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8)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在职人员须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10) 少数民族骨干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及所在地民族教育主管部门签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2. 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综合考核及要求

综合考核形式为面试。每位考生约 20 分钟。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外语水平（主要进行口语介绍）、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主要考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主要考察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素养及思想政治表现、大学阶段综合能力等）。

综合考核成绩包含三部分，外语水平（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满分 100 分）及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

(2) 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线：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水平测试*20%+专业知识*50%+综合能力*30%

(3) 综合考核时间预计安排在 1 月，具体安排将在公布资格审核结果时统一发布。

四、推荐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推荐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推荐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mks.cumt.edu.cn>

咨询电话：0516-83591408 邮箱：mks_210@163.com

监督电话：0516-83591408 邮箱：mks_210@163.com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10月30日